

深圳市红山中学民治校区安全监理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民治校区整体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深圳市红山中学、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向荣路 38 号，联系人：贾老师，电话：075561160086
3	中介服务名称	安全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



		<p>法经营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p> <p>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p> <p>3.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预算价格等内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化管理等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派出</p>

		<p>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2 名，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本项目开工到工程全部竣工期间的所有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环境保护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审核及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考察咨询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至合同签订之日起，针对深圳市红山中学民治校区（初中部、教师宿舍、餐厅）进行监理服务。</p> <p>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深圳市红山中学民治校区，服务方式：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下浮率、报单价，三种选一种。</p>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及服务完成后整体验收。</p> <p>2. 验收程序：委托第三方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分为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期自财政审批拨款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第二期自财政审批拨款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经验收合格，第三期自财政审批拨款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